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汕尾海综罚决〔2025〕82号

姓名: 陈响秦 ("捷胜 05004"船)

公民身份证号码:

住址: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

一、案件内容

2025年1月18日10时19分左右,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驾驶中国渔政44611-1执法艇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发现悬挂船名标识"捷胜05004"船舶正在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。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,要求该船配合检查,该船现场接受检查。经现场检查,发现该船涉嫌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。2025年1月23日,我单位对"捷胜05004"船舶所有人陈响秦涉嫌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立案调查。

- 二、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
 - (一)现场检查情况
- 1.该船舶为玻璃钢材质,该船现场无法提供有关渔业船舶证书,现场负责人陈文海表示:该船船舶所有人是陈响秦, 其受陈响秦雇佣从事潜水捕捞贝类;

受送达人:

- 2.船上共2名人员,分别为陈文海、黄俊豪;
- 3.船上有1台制氧机,制氧机通过气管向潜水作业人员输送氧气,潜水作业人员徒手捕捞海底的贝类;
 - 4.船上有少量渔获物贝类,渔获物现场进行了放生。
 - (二)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
- 1.2025年1月20日,我单位执法人员对"捷胜05004" 船舶所有人陈响秦进行询问调查,调查情况如下:
- (1) 我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19 分左右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执法巡查发现"捷胜 05004"船正在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,该船作业人员共有 2 人,分别为陈文海、黄俊豪,船上安装有 1 台制氧机,船上制氧机通过气管向潜水作业人员输送氧气,潜水作业人员徒手捕捞海底的贝类,船上有少量渔获物贝类,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取证后,对渔获物现场进行了放生。
- (2)据陈响秦反映,陈响秦是"捷胜05004"船舶所有人,"捷胜05004"船未持有相关船舶证书,该船号在几年前已被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注销,陈文海、黄俊豪受陈响秦雇佣于2025年1月18日在汕尾港内屿仔岛附近海域从事潜水捕捞贝类作业。
- 2.2025年1月21日,我单位安排验船师对"捷胜05004" 船进行实船勘查,勘查情况如下:该船未提供任何证书记载 资料,船体材质玻璃钢,总长8.3米,型宽2.3米。

受送达人:

- 3.2025年2月11日,我单位向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函询协助调查"捷胜05004"船登记等相关情况。2025年3月16日,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复函称:经该镇全面核查档案资料,暂未能检索到与"捷胜05004"船有关的船舶登记信息,也未发现其办理船舶持证方面的记录,难以确认该船为我镇所属乡镇船舶。
- 4.2025年4月9日,我单位向汕尾市"三无"船舶联合 认定小组提交《关于商请开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的申 请》,申请对"捷胜 05004"船舶进行认定,同时依据《农 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于 2025 年4月11日中止该案件调查。
- 5.汕尾市"三无"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出具《联合认定书》 (汕三无联认〔2025〕3号),经汕尾市"三无"船舶联合 认定小组联合认定,"捷胜 05004"船符合《汕尾市"三无" 船舶联合认定办法(试行)》第十五条第一项"具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"三无"船舶:(一)船舶未依法取 得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;"的条款,认定该船为 "三无"船舶。
- 6.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,2025年6月25日,我单位恢复对该案件调查。
- 综上, "捷胜 05004" 船无法提供有关船舶证书, 亦未 经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纳入涉渔乡镇船舶管理, 受送达人: 年 月

E

该船擅自从事渔业捕捞作业,该船舶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及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

三、违法证据

以上事实有 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 份 2 页、《执法照片》 1 份 2 页,作为现场证据; 2.《询问笔录》 1 份 3 页,作为口供证据; 3.《关于被查获船舶的勘查情况》 1 份 2 页、《关于协助调查"捷胜 05004"船相关情况的复函》 1 份 1 页、《联合认定书》 1 份 2 页,作为书证证据等证据证实。

四、违法依据

- (一)"捷胜 05004"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"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。"的规定。
- (二)"捷胜 05004"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"三无"船舶通告的批复》(国函 [1994] 111号)第三条"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,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,取缔"三无"船舶,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"三无"船舶,一经查获,一律没收,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。

五、处罚依据 受送达人:

- (一)对于"捷胜 05004"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"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。"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(二)对于"捷胜 05004"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"三无"船舶通告的批复》(国函 [1994] 111号)第三条"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,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,取缔"三无"船舶,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"三无"船舶,一经查获,一律没收,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六、陈述、申辩或听证内容

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给你,本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,在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后,你未作陈述、申辩,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七、处罚内容

(一)对于"捷胜 05004"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 受送达人: 年 月

E

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,按照《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渔业捕捞)》(序号9)"违法情节为机动船,船长<12米,裁量档次为较轻,裁量标准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"的规定,"捷胜05004"船实际船长<12米,属于较轻裁量档次,本单位决定对"捷胜05004"船舶所有人陈响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(¥6000.00)。

(二)对于"捷胜 05004"船无有效船名、船号、证书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"三无"船舶通告的批复》(国函 [1994] 111号)第三条"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"三无"船舶,一经查获,一律没收,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,本单位决定对船舶所有人陈响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没收船舶 1 艘。

以上违法行为,分别裁量,合并执行,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陈响秦给予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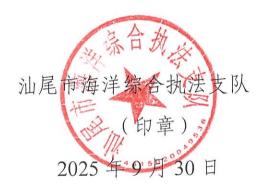
- 1.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(¥6000.00);
- 2.没收船舶1艘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(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

受送达人:

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: